

桂平市蒙圩镇白鸠至大平山公路养护工程（公路维修工程）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发 包 人：桂平市公路管理所（盖单位章）

承 包 人：广西小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

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1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桂平市蒙圩镇白鸪至大平山公路养护工程（公路维修工程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广西小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桂平市蒙圩镇白鸪至大平山公路养护工程（公路维修工程）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2 主要工程内容：本项目涉及两座危桥改造建设：

3 桂平市蒙圩镇白鸪至大平山公路养护工程（公路维修工程）：起点（K0+000）位于蒙圩镇白鸪屯路口处，终点（K8+775）位于蒙圩镇大平山，路线全长8.775公里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4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

（2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3）磋商书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5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肆万陆仟零陆拾壹元整（¥1446061.00）。

6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邓芳丽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韦德龙。项目安全员：张琦。

7. 承包方式：综合单价

8. 项目款支付：本项目预付款约定为合同价的30%，预付款的扣回：从第一期计量款中扣回（一次扣回）。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，付款比例为按工程计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%支付，剩下的20%作为工程尾款，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、采购人组织交工验收合格，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再予清算，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3%的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。（注：工程款项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。）

9.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质量规范合格验收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10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1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2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13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4. (1) 工程款支付账户：广西小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桂平市糖厂路支行

账号：623680529160

(2)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：广西小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郁江路支行

账号：45050175385200000969

(3)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：广西小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桂平支行

账号：805163453500001

15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6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签章页)

发 包 人：桂平市公路管理所

承 包 人：广西小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 定 代 表 人
或其授权的代表人：

法 定 代 表 人
或其授权的代表人：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